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泯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